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、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议案

同意：1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侯军虎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李亚光回避表决。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28 号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三、关于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侯军虎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李亚光回避表决。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29 号《关于公司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